



國浩律師(深圳)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ENZHEN)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廣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寧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寧 濟南 重慶 蘇州 香港 巴黎 馬德里 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CHONGQING SUZHOU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號特區報業大廈 22/24 層 郵編: 518009

22/24/F, Tequbao Buil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09, China

電話/Tel: (+86) (755) 8351 5666 傳真/Fax: (+86) (755) 8351 5333

網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郵箱/Email: grandallsz@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关于对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 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或本所）接受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成都路桥）的委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7年1月17日向公司下发的《关于对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16号）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本法律意见。
-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3、公司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2017年1月16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月13日收到公司股东李勤提交的《关于向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李勤提议将《关于提请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十五项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公司董事会对李勤提交的临时提案进行审核后认为,李勤不具备向公司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李勤本次所提出的临时议案不满足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前提条件,并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你公司说明董事会决定不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合法合规性,请公司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将李勤提交的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合法合规,理由如下:

(一) 董事会对股东临时提案进行审查不仅是权利也是义务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上述条款对于股东提交临时提案的程序、内容均作出了明确规定,并非股东提交的任何临时提案均应该最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有权对股东临时提案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其各项决议程序应当以公司利益最大化为导向,从提高股东大会决议效率的合理性角度而言,股东大会无需也不可能保障全体股东充分表达自身各种观点的自由,仅能保障符合公司利益,有关公司事宜的提案的提出。董事会作为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负有审查股东提案资格、临时提案形式及内容的合法性,甄别相关信息的真实与准确性,以使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符合公司利益最大化的义务。

(二) 董事会对股东李勤提交的临时提案的审查意见

根据公司于2017年1月16日晚间公告的《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公告》及

公司说明,公司董事会就该临时提案进行了审核,对于股东李勤本次提交的临时提案的审查意见要点如下:

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基于李勤在买入公司股票过程中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事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监管局)于2016年2月22日下发《关于对李勤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于2016年3月7日下发《关于对李勤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四川监管局对李勤采取了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6年5月11日下发《关于对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李勤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对李勤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李勤在买入公司股票过程中的前述违法行为已构成《公司章程》第37条所规定的恶意违法收购,根据该条规定,投资者违反上述规定购买、控制公司股份的,视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或所控制股票不享有表决权,公司董事会有权拒绝其行使除领取股利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李勤不具备向公司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董事会认为李勤本次所提出的临时议案不满足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前提条件,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李勤提交的临时提案的上述审查意见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有权对李勤提出的临时提案进行审查,决定不予将李勤提交的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理由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签字盖章页仅用于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关于对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张敬前

经办律师：

何俊辉

谢道销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